

证券代码：837442

证券简称：丰日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13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日电气”或“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绿之韵路。

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日集团”），丰日电气控股股东，住所地：浏阳市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绿之韵路。

黎福根，男，1951年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黎康，男，1977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总经理。

孔新年，女，1976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规事实：

丰日电气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与丰日集团资金借入与归还的过程中，出现了丰日电气归还丰日集团款项超过对其借入款项的情况，形成了丰日集团对丰日电气资金占用的情况。在此期间丰日电气累计向丰日集团借出款项 8,803.54 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 5,655.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丰日集团占用丰日电气资金余额为 5,655.54 万元，占丰日电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3.67%。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丰日电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丰日电气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尚未归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丰日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黎福根、时任总经理黎康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孔新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丰日电气、丰日集团、黎福根、黎康、孔新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丰日集团应当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事项及处罚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事项及处罚情况，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上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将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76号）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